仁发展集团2024年钢材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乐园

公司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仁寿发展大厦B栋6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第一条　合作目的

仁寿发展集团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通过招标方式采购仁发展集团2024年度钢材供货单位。甲乙双方有着良好的互信基础，为深化双方合作，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方式

承担仁发展集团2024年度建设项目钢材供应。具体供应单位为集团下属各公司。各公司分别与贵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款项。

第三条 货物质量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保证正常使用

2.钢材在送货时应附有塑料袋包装的产品发运单、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和材质检验报告。

3.每批钢材产品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

（1）产品名称及规格。

（2）材料及成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

（3）制造厂名称及制造日期；产品质量证明书及合格证应有制造厂技术检验部门的公章和检验员的印章或签字及检验日期。

（4）制造厂名称、出厂编号及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净重

第四条 供货要求

1. 供应商供货品牌为攀钢、宝钢、达钢、威钢、四川德胜、龙钢、昆钢、成实512、长峰、中阳、水钢、包钢、酒钢品牌。（资料审查时须明确所提供品牌）

2. 其他约定按项目约定供货。

第五条 合同方式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当超过合同总价10%或合同履约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第六条 合同价及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同价为　　万元，合作期限为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当超过采购控制价10%或合同履约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第七条　框架协议保证金

1. 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

（1）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为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纳。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框架协议合同期满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守商业秘密，本协议签署前和签署后，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对方无法从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均构成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接受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使用保密信息，但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接受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合作事宜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乙方负责处理因货物质量引起的争议，在明确责任后，承担相应的费用，确定责任事件后10天内支付因此导致甲方及下属子公司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2.按照甲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需求计划、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保证钢材及时到位，保证所供钢材全部符合国标质量要求，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3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或技术标准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的标的物经质量鉴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已供货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如乙方逾期（超需求计划交货时间）交货的，造成甲方下属子公司停工待料的，乙方除应承担甲方及下属子公司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

5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下属子公司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重新定价；如果甲方不能（不愿）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未在甲方下属子公司要求期限交货的，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下属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乙方提前（提前于需求计划交货时间）交货的产品，甲方下属子公司有权拒收。如甲方下属子公司同意代为保管，在代为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以及非因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7.产品错发交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指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外，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还应承担甲方下属子公司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损失费用。

8 乙方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下属子公司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和调度，按甲方下属子公司受理人员指定的地点卸货，由甲方下属子公司受理人员签认。

9 乙方履约至材料运到甲方下属子公司指定工地地点并安全卸下为止，承运义务结束。

10. 牵连诉讼处罚：因乙方劳务人员受伤索要赔偿、成交供应商内部管理问题引发牵连诉讼、发生纠纷案件导致甲方（或甲方法人）及下属子公司被诉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金 1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案发标的额双倍冻结成交供应商应付款项，直至案件终结。

11. 乙方与甲方下属子公司在项目合同约定履约过程中，给子公司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予退还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

12. 本协议签订及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3. 本协议属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若有具体合作项目需在项目合作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14.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完）

（合同签署页）

甲方：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钢材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钢材购销合同

甲方：（注：须填写营业执照登记的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注：须填写营业执照登记的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一、工程名称、地点

（一）工程名称：_____*****项目。_

（二）工程地点：_____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 13%）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不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的，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与所提供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金额之和（暂定合同价只作为缴纳履约保证金依据，不作为结算价。最终结算以现场交付验收合格数量×结算单价据实结算（暨结算价=订单当日挂牌价（按照“我的钢铁网”中成都市场行情“达钢”第一次挂网价*（1-成交下浮比例）*现场交付验收合格数量）。

三、合同期限、供应总量

（一）钢材合同供应总量：以甲方实际用量为准。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当日起至　　年　　月　　日（框架协议结束时间）。

四、货物名称、规格及价格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高线	HPB300 Φ6	500	t	以订单当日挂牌价	

高线	HPB300 Φ8-Φ10	700	t	（按照“我的钢铁网”中成都市场行情“达钢”第一次挂网价*（1-成交下浮比例）	
高线	HPB300 Φ12	1000	t		
盘螺	HRB400E Φ6	1000	t		
盘螺	HRB400E Φ8-Φ10	2000	t		
盘螺	HRB400E Φ12	3000	t		
螺纹钢	HRB400E Φ12-Φ14	2000	t		
螺纹钢	HRB400E Φ16	1200	t		
螺纹钢	HRB400E Φ18-Φ22	1200	t		
螺纹钢	HRB400E Φ25	1200	t		
螺纹钢	HRB400E Φ28-Φ32	1200	t		
螺纹钢	HRB400E Φ12-Φ14	1000	t		
螺纹钢	HRB500E Φ16	1000	t		
螺纹钢	HRB500E Φ18-Φ22	1000	t		
螺纹钢	HRB500E Φ25	1000	t		
螺纹钢	HRB500E Φ28-Φ32	1000	t		
H 型钢	H700*300*13*20	500	t		
角钢	综合	500	t		
槽钢	综合	500	t		
合计		20000			

说明：

1. 该项目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送货依据，实际送货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送货数量与清单数量不相符而提出索赔。

2.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抵扣税率约定为_13_%。以上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成本、运杂费、装车费、规费、管理费、安全费、环保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产品单价是建筑钢材网上挂牌价，既以订单当日，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所列的成都市场行情“达钢”第一次挂网价，同钢厂、同规格的钢材报价价格为基价*（1-成交下浮比例）；

4.如订单当日无网上挂牌价，则以订单日之前最近日期的网上挂牌价为订单当日挂牌价。

5.供应商报价品牌为：_____

五、货物质量要求

（一）质量标准

1.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保证正常使用。

2.钢材在送货时应附有塑料袋包装的产品发运单、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和材质检验报告。

3.每批钢材产品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

（1）产品名称及规格。

（2）材料及成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

（3）制造厂名称及制造日期；产品质量证明书及合格证应有制造厂技术检验部门的公章和检验员的印章或签字及检验日期。

（4）制造厂名称、出厂编号及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净重

（二）环保、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1.由乙方负责运输及装卸事宜，保证在运输途中必须按要求进行覆盖，在施工区域行车限速15Km/小时。

2.乙方应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车辆、货物安全责任。

3.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环保所需的必要费用。

六、交货地点、数量及供货期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

2.供货数量：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电话、电子邮件、微信或书面通知为准。因甲方施工需求变化可能导致实际供货数量与暂定数量不符，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3.供货期：在接到甲方单次购货需求后3日内，乙方负责将单次采购的全部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单次购货应考虑运输车辆载重特性，但因特殊原因（如项目收尾、工程特性等）确需单次采购少量钢材的，乙方不得以数量少距离远等任何非不可抗力因素原因拒绝供货。

4.乙方须按照甲方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所需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承担签字确定交付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2）甲方在施工场地便道不良情况下，需协助送货车辆抵达施工工地。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资质证书，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按照甲方提供的供应计划和交货地点，保证货物及时到位。

（3）提供优质服务，包括货物在交货地点的整齐堆放、及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等。

（4）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相关机具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的保险等。

（5）负责处理因货物质量引起的争议，在明确责任后，承担相应的费用，确定责任事件后10天内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6）乙方每月按时与甲方进行对帐并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验收和计量

1、甲方授权本公司工作人员_____，电话号码：工作人员_____，电话号码：_____负责收货并代表甲方签署送货单，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提供收货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任一收货人对送货单的签署视为甲方收货且对钢材数量的确认。甲方收到材料、送货单，材料核验后开具验收单给乙方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乙方所供钢材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行业最新质量标准，乙方应提供随货同行的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甲方收货后应先送检再使用，交由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可要求复检。复检不合格，乙方在3日内更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钢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费、装卸费。复检合格的，由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费、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3、计量

（1）采用地衡过磅计量时，货到工地后供需双方共同过磅，确认验收数量。

（2）采用理论计量时，应根据物资特点，供需双方应过磅复核数量。

（3）盘条、盘螺过磅计量；其它钢材检尺、检支按理论重量计量，**每车过磅复核**。

计量规则：直径 6-12mm 钢筋的理论与实际过磅重量误差值不得超过±6%，直径 14-20mm 钢筋的理论与实际过磅重量误差值不得超过±5%，直径 22-50mm 钢筋的理论与实际过磅重量误差值不得超过±4%，型钢的理论与实际过磅重量误差值不得超过+3%～-5%。

如经甲方复核超出以上允许误差范围，在甲方同意使用的情况下按实际过磅数量计量结算，如甲方不同意使用则乙方无条件退货。

九、结算及付款

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结算单价以订单当日挂牌价（按照“我的钢铁网”中成都市场行情“达钢”第一次挂网价*（1-成交下浮比例），最终结算以现场交付验收合格数量×结算单价据实结算（暨结算价=订单当日挂牌价（按照“我的钢铁网”中成都市场行情“达钢”第一次挂网价*（1-成交下浮比例）*现场交付验收合格数量）。（注：若订单当日挂牌价（按照“我的钢铁网”中成都市场行情“达钢”第一次挂网价*（1-成交下浮比例）≥使用单位实施项目中标价时，则结算单价按使用单位实施项目中标价*（1-成交下浮比例）

2.如订单当日无网上挂牌价，则以订单日之前最近日期的网上挂牌价为订单当日挂牌价。

3.货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发生量（合格货物）货款100%。（注：每次支付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13%）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付款前，成交人须提供对应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义务。

4.发票交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无甲方指定专门人员签字确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结算。“先开票、后付款”。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才办理结算手续。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6.送达地址、收款人账户信息

为更好的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双方协商确认乙方邮寄送达信息、电子邮箱、收款账户信息，乙方确保以下送达及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如有错误，导致的款项支付退回、商业信函和邮寄资料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下送达及账户信息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诉讼程序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信息需要变更，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收款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风险提示：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邮寄资料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仍视为送达，并以邮寄资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负责处理因货物质量引起的争议，在明确责任后，承担相应的费用，确定责任事件后 10 天内支付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所有经济损失。

2.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保证钢材及时到位，保证所供钢材全部符合国标质量要求，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3.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或技术标准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的标的物经质量鉴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已供货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重新定价；如果甲方不能（不愿）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交货的，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前（提前于需求计划交货时间）交货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同意代为保管，在代为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以及非因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6.产品错发交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指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外，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损失费用。

7.乙方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和调度，按甲方受理人员指定的地点卸货，由甲方受理人员签认。

8.乙方履约至材料运到甲方指定工地地点并安全卸下为止，承运义务结束。

9.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交货的，每逾期 1 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逾期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0.所供产品出现质检不合格，甲方直接退货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11.牵连诉讼处罚：因乙方劳务人员受伤索要赔偿、成交供应商内部管理问题引发牵连诉讼、乙方发生纠纷案件导致甲方（或甲方法人）被诉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金 1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案发标的额双倍冻结成交供应商应付款项，直至案件终结。

十一、合同终止条款

本项目合同终止条件：当超过采购控制价 10%或合同履约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约定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1、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参与实施本合同的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并明确职责，确保联系畅通，包括：负责人及其职责，计划安排人员及其职责（甲方调度），计划实施人员及其职责（乙方调度），运输司机及其职责，工地验收及签收人员及其职责；对帐、发票交接、结算及收款人及其职责。对于名单以外的人员参与本合同实施的，必须经过公司法定代表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参与实施本合同。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纳税人身份。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带来的货物增值税税率变化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3、债权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包括对甲方到期债权在内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的计算方式为：转让债权额*30%。

4、本合同壹式肆份，乙方壹份、甲方叁份，各份效力相同。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或修改合同，

补充或修改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失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地址： 时间：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时间：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所签合同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同时保证双方

及相关人员廉洁、自律、奉公守法，杜绝相关合同方及人员恶意串通损害他方利益，甲乙双方及合同的相关人员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权益。

（三）合同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相关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向对方单位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财产性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其他财产性利益。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依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正在执行合同总额5%-20%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付款至甲方财务，逾期属甲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属乙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权利的行使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的违约金追索。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上述两条处理规定外，还将列入集团黑名单管理。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所有商务主合同日期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所签所有商务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另壹份报集

团纪委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